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7日

(2015)杭淳商初字第2004号

王延平、王冬平: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庆诉被告王延平、王冬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淳商初字第20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延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郑国庆借款14万元及利息55300元。二、被告王冬平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20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延平负担。被告王冬平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杭淳民初字第911号

颜飞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千岛湖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9日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55号

王志奎、王世宏、宁波易联天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严树钢与被告王志奎、王世宏、宁波易联天下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6日14:4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6号

宁波市宁丰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美佳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宁丰三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6日14:15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56号

鲁治高、王海英、亓培强:本院受理原告卢明会与被告鲁治高、王海英、亓培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李勤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志君、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6年6月6日14:30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14号

竺存良:本院原告张强与被告竺存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5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76号

严四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2号

吴海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本院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10:00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6号

蒋卫通: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日下午14: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2号

赖阿莲: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日下午14:30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34号

杨慧敏: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日下午14: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6号

俞永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3号

陈满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15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64号

邱启田: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30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21号

邬小兵: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4:45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39号

胡宁晖、胡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朱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忻红娣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在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243号

余姚市金发科技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余姚市成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余姚市龙鼎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谷秀龙、孙秋珍、谷黎明、孙佳节、谷秀华: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2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4号

宁波月亮湖日用品有限公司、洪志杰、冯优薇: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及洪志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8号

陈清、张梅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彩虹支行诉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05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2号

胡军候、彭爱芳、何光兆: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1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20号

沈宝钧、竺常青: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8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32号

陈林萍:本院受理原告吴玲珠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8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字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民初字第1526号

荆小秋、宁波江东松冈雀友康体娱乐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爱玉、汪礼斌诉被告荆小秋、宁波江东松冈雀友康体娱乐设备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略你公告送达(2015)甬东民初字第15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1751号

朱爱平、朱妙平、张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你们及王元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补正)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1751号(补正)民事裁定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3号

汤力、胡立衡、陈琳、俞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明信用社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9号

张小高、黄雪琪、童武斌、施红微、沙仁德、沙平珠、施鲁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郊信用社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15号

解占平、邓红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227号

蔡祥台、陈三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4号

张永天、陈淑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诚东信用社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志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红霞、郭文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567-1号

杜福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56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897号

陈燕、胡军海: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为与被告陈燕、胡军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897号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2号

陈善云、朱明红、陈善恩、杜光发: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4号

陈善云、朱明红、李立建、唐典兰、宁波市易多工贸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顺得利印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6号

陈善云、朱明红: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3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7号

郑伟明、万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8号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4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92号

白泽明、潘广红、马裕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5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356号

康玲芝、毛龙: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公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如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819号

贾宏伟、吕云飞、鲍志文、闫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4日上午8:45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357号

康玲芝: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公须知、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03号

葛林祥、严华伦:本院受理原告陈天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60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1531号

林雅: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明华诉被告林雅、陈美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海商初字第1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688号

胡时新:本院受理原告胡时新与被告李锡儿、胡锡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3民初00763号

胡侃宁:本院受理原告胡侃宁与被告张凯明、洪志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417号

赵亚全:本院已受理原告俞碧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博研堂(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至今未执行2015年7月21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上人社罚字[2015]003号)一案,本机关已于2016年3月7日作出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上人社监强催字[2016]002号)。该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如下: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决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元),逾期仍未履行的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17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绿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本人潘春雷遗失身份证,有效期2007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3日,身份证号330624197301030011,声明作废。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方之星饰品有限公司等2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2月29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余额64030.94万元,利息余额9364.73万元,债权总额为73395.67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台州、丽水、义乌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孙宾宾

联系电话:0571-85774790

电子邮件:sunbinb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仲裁公告

杭州永利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字第582号申请人杭州市地下空间建设发展中心与被申请人杭州永利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6年5月31日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绣大厦6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杨太明:本委依法受理你诉浙江干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一案(杭劳人仲案字[2016]第110号),因通过你本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将定于2016年4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301室开庭进行审理,你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将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对申请人郑美玲与被申请人浙江弘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撤诉结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桐劳仲案字[2016]第0046号仲裁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桐庐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3月17日